

彰化縣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底(當年累計至 月)

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單位數

單位：個

項目別	單位數
總計	

二、通報數-按案件來源分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醫衛單位	警政單位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勞政單位	司(法)政單位	移民單位	民政單位	戶政單位	消防單位	113專線	1957專線	1925安心專線	男性關懷專線	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自行發掘	民眾自行求助	其他	
		(含醫院、診所、衛生所/局)	(含少輔會)				(含憲兵隊)		(含社區、村里鄰長)										(請說明)
總計																			

三、受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個、人

項目別	訪視評估結果																							
	總計				列入個案管理服務				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且確認該單位仍在案中				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且確認該單位收案				經評估為保護案件，依法通報							
	總家庭數	兒少家庭數	成人家庭數	兒少人數	成人人數	兒少家庭數	成人家庭數	兒少人數	成人人數	兒少家庭數	成人家庭數	兒少人數	成人人數	兒少家庭數	成人家庭數	兒少人數	成人人數	兒少家庭數	成人家庭數	兒少人數	成人人數			
總計																								

項目別	訪視評估結果																											
	簡短服務，已提供相關訊息				經查訪或連繫後，無法獲得完整的服務資料				經社工訪視評估通報內容與事實不符，且無福利需求				個案已出境				其他				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案件行方不明協尋		尚開案評估中		結案			
	兒少家庭數	成人家庭數	兒少人數	成人人數	兒少家庭數	成人家庭數	兒少人數	成人人數	兒少家庭數	成人家庭數	兒少人數	成人人數	兒少家庭數	成人家庭數	兒少人數	成人人數	兒少家庭數	成人家庭數	兒少人數	成人人數	家庭案數	兒少人數	家庭案數	服務人數	家庭案數	服務人數		
總計																												

四、個案管理案件-按家庭脆弱性面向分(可複選)

單位：個

項目別	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轄區內脆弱家庭資料彙整。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縣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對接獲通報脆弱家庭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第 1 季以 3 月底、第 2 季以 6 月底、第 3 季以 9 月底、第 4 季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通報數、受理案件處理情形、個案管理案件)：第 1 季以 1 至 3 月底、第 2 季以 1 至 6 月底、第 3 季以 1 至 9 月底、第 4 季以 1 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通報數：按「案件來源」分。

(二)受理案件處理情形：按「訪視評估結果」、「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案件行方不明協尋」、「尚開案評估中」及「結案」分。

(三)個案管理案件：按「開案家庭脆弱性面向」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係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每 15 萬人或警察分局轄區為基準，所設置之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區域轄內社區、家庭、家庭成員與弱勢及一般民眾為服務對象。中心需配備實體館舍(辦公室)與提供脆弱家庭服務之社工人員，方符合補助條件。

(二)通報數：係指本年累計至本季度之脆弱家庭通報數，並按案件來源分類統計，包括醫衛單位(含醫院、診所、衛生所/局)、警政單位(含少輔會)、社政單位、教育單位、勞政單位、司(法)政單位(含憲兵隊)、移民單位、民政單位(含社區、村里鄰長)、戶政單位、消防單位、113 專線、1957 專線、1925 安心專線、男性關懷專線等其他單位通報，或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自行發掘、民眾自行求助之案件統計。

(三) 受理案件處理情形：

1.訪視評估結果：指本年累計至季底訪視評估之總家庭數、兒少家庭數(家庭成員中有兒少者)、成人家庭數(家庭成員無兒少者)、兒少人數及成人人數，包含「列入個案管理服務」、「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且確認該單位仍在案中」、「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且確認

該單位收案」、「經評估為保護案件，依法通報」、「簡短服務，已提供相關訊息」、「經查訪或聯繫後，無法獲得完整的服務資料」、「經社工訪視評估通報內容與事實不符，且無福利需求」、「個案已出境」、「其他」等。

2. 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案件行方不明協尋：本年累計至季底社工員訪視評估後發現兒少行方不明之家庭數及兒少人數。

3. 尚開案評估中：本年累計至季底已接案，社工員評估中之家庭數及服務人數。

4. 結案：本年累計至季底終止服務之脆弱家庭案數及服務人數。

(四)個案管理案件-按家庭脆弱性面向分：指本年累計至季底列入個案管理之脆弱家庭，並按社工員評估其脆弱性面向分為6大類(可複選)

之家庭數，包含「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轄區內脆弱家庭資料彙整。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